**湛江市不动产档案信息管理中心2017年**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1．工作经历计算起止日期。**工作经历的起算日期为本人到有关单位报到之日，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27日**。**

**2. 基层工作经历的概念。**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3. 基层工作经历计算起止日期。**在基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到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基层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毕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须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1. **证明工作经历所需提供的材料。**报考人员需在报名表中详细不间断地记述相关工作经历，并在报名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需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或聘用合同；非在编人员需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或劳动合同；

在企业或其他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作的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工资证明，或社保证明。

**5.学历、学位与全日制。**报考人员应具备岗位条件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其他条件中有“全日制”要求的岗位是指报考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

**6.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普通高等院校的2017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2015、2016年毕业并办理暂缓就业且在暂缓就业期内的毕业生，以及至2017年10月27日止毕业未满1年的国（境）外留学的毕业生）。

应届生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按社会人员对待，但应在报名截止前提供有效的应届毕业材料。未能提供的不能报考。

在读的非2017届应届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不能报考。

**7.报考人员专业的最高学历与岗位要求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可以。

**8. 获“双学位”人员可否以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报考。**不可以报考。

**9.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的确定。**根据用人要求，参照《广东省201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了岗位专业条件。报考人员毕业证书所列专业应与岗位要求一致。如所学专业为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照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报考。**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咨询湛江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后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考职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职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不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10. 相近专业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可选择与该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报名时需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11．国（境）外学历学位在读人员能否以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报考。**不能。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在读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截至2017年10月27日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均视为在读人员。

**12.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和使领馆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国家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所有材料应在报名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13.年龄计算。**岗位年龄条件计算截止日期为2017年 10月27日，即岗位年龄要求为35周岁以下的，考生出生日期应在1981年10月27日至1999年10月27日期间。

**14. 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能否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不能。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只能说明公安部门已经受理申请居民身份证补办手续，是到期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凭证，但不是证明身份的法定证件，不具备证明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由于缺乏防伪标记，不易辨别真伪，因此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15.复检有关问题。**体检医疗机构和体检医师根据体检项目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检。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体检实施单位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前，体检实施单位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

**16. 报名注意事项。**报考人员应诚信报考，真实、准确地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同时，应准确填写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以免影响岗位回避事宜的审核。提交虚假报考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考试资格。**有伪造、变造学历、学位、职称等证件或工作经历证明等行为的，按规定追究个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7.“构成回避关系岗位”的概念。**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139号令），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拟制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的秘书、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与该领导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岗位。

**18．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是什么。**仅适用于本次事业单位招聘考试。